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49號

原告 葉吉田

被告 戴鵬飛

訴訟代理人 陳家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,552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9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,55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駕車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、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且未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；而被告於車輛行駛時，未注意兩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，復參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於113年5月16日出具之鑑定意見書，認原告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是本院認原告就系爭交通事件之發生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被告應負擔30%過失責任。
- 二、原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訴外人洪○○所有，嗣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而系爭車輛為94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12月10日發生時，車齡已18年餘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1萬3,440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 $80,640 \text{【零件費用】} \div 6 \text{【耐用年數+1】} = 13,440$ 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8,4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2萬1,840元。又被告就系爭交通事件應負擔30%過失責

01 任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
02 自得按原告與有過失比例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6,552元
03 (計算式： $21,840 \times 30\% = 6,552$)。

04 三、原告雖稱除系爭車輛之車損外，尚有其他損失，惟原告並無
05 提出證據以證明其他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超過賠償金額6,552
06 元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